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30號

聲請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 邱吳美雲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邱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相對人邱吳美雲、邱明輝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含信用貸款及抵押貸款）及其衍生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

01 為民國（下同）142年12月1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
02 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3 (二)嗣相對人即債務人邱明輝於112年12月21日日向聲請人借款3
04 00萬元，借款期限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32年12月21日止，
05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
06 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即債務人邱明輝自11
07 4年7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2,820,433元及
08 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
09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10 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抵押貸款約
11 定書、放款客戶往來明細表等為證。

12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3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4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5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1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3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7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豐原區	五汴段		16		170.68	2000分之42
權利範圍：邱吳美雲、邱明輝各2000分之21								
2	臺中	豐原區	五汴段		17		1,016.25	2000分之42

(續上頁)

01

權利範圍:邱吳美雲、邱明輝各2000分之21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33	臺中市○○區○ ○段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000巷00弄00 號五樓之2	住家用、鋼筋混 凝土造、5層	5層:73.91 合計:73.91	陽台:7.78	全部